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希婉  
聯絡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如權屬未有變動者，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基準，不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310號函之限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1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8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權科、(中)(土地登記科) (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級辦公室業務王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如申請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土地取得之時點計算基準認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11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其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案件，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不受本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函之限制。
- 三、本會議決議之日前，已受理興建農舍申請之案件，其案情符合以往函釋者，得依相關函釋辦理。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地政司

發文方式：郵寄

發文日期	97.11.21
發行人員	視察陳希婉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台批市徐冊路5號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7年11月18日召開研商「申請興建舍之農業用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土地取得時點計算基準認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7年11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4216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97 11 26



手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A9753050



0971124

研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  
其土地取得時點認定基準」會議紀錄

壹、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貳、時間：97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吳局長輝龍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如申請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土地取得之時點計算基準應如何認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其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案件，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不受本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函之限制。
- 二、本會議決議之日前，已受理興建農舍申請之案件，其案情符合以往函釋者，得依相關函釋辦理。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地政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健男  
電話：049-2394211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hj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於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得依該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7月29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含地政司、營建署)、縣(市)政府等，召開研商「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審查『維護農業生產』『不影響農村發展』及拍定取得2棟以上農舍移轉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93年6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1448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97.8.-8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61A9748528

第1頁 共1頁



0970130661 097/08/0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四二一四〇〇  
 承辦人：水土保持局黃健男  
 電話：〇四—2394212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〇九三一八一—四四八號

附件：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相毗鄰之上筆土地合併後面積達零點二五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農農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〇二二號函。
- 二、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鄰二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者，應先辦理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且其面積在〇·二五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以利農業用地管理。



三、另，對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取得滿兩年之起算點，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時間為計算依據，應無疑義。惟對於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相毗鄰農地之合併部分，因土地合併制度僅為利於土地利用與管理，無涉權利之移轉，亦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之關係，若相毗鄰農業用地個別取得時間已滿兩年，辦理合併後需重新計算者，似影響人民權利，故對於相毗鄰之每筆農地取得已滿兩年，其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之合併，得視之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土地取得兩年之起算條件。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李金龍